

##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以油（燃）料種類單一費率方式收費，即車用汽油、車用柴油分別以每公升0.2元收費。然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PM<sub>2.5</sub>）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占整體PM<sub>2.5</sub>總量約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七，主要來自於汽油車及柴油車之尾氣排放原生性PM<sub>2.5</sub>及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等前驅物。現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無考量移動源所排放之PM<sub>2.5</sub>，基於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經濟誘因及管制需求，目前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確有調整增加之必要。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並以實際反映汽油車及柴油車之PM<sub>2.5</sub>排放量，爰調整車用汽油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為每公升0.3元，車用柴油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為每公升0.4元，所徵收的經費將專用於改善柴油車及汽油車污染排放，達到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 <u>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u> 生效。	主旨：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修正公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

#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公告事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移動污染源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如下表：			附表 移動污染源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如下表：			為反應汽油車及柴油車之 PM <sub>2.5</sub> 量，爰修正車用汽油費率原每公升 0.2 元調升至每公升 0.3 元，車用柴油費率原每公升 0.2 元調升至每公升 0.4 元。
油(燃)料種類	費率(元/公升)	備註	油(燃)料種類	費率(元/公升)	備註	
車用汽油	0.3	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再生能源，按其所含油類容量之比例及應繳交費率計算其所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額度。	車用汽油	0.2	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再生能源，按其所含油類容量之比例及應繳交費率計算其所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額度。	
車用柴油	0.4		車用柴油	0.2		

